

【DOI】 10.12208/j.ssr.20250254

作者勘误：吴芷梅，赵紫宸对蔡元培“以美育代宗教”的回应

【说明】“赵紫宸对蔡元培“以美育代宗教”的回应”文章因作者个人原因申请内容更正，编委会与编辑部现按国际出版要求予以声明：

【文章名】赵紫宸对蔡元培“以美育代宗教”的回应

【总页数】8 页(P13-P20)

【原文内容】页码标注错误

【修改内容】尾注 5：蔡元培著，高平叔编：《蔡元培年谱长编》，北京：人民教育出版社，1999 年，第一卷第 528 页。

尾注 6：蔡元培：《蔡元培自述》，北京：人民日报出版社，2011 年，第 41 页。

尾注 21：蔡元培：《美术的起原》，蔡元培著，高平叔编：《蔡元培全集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4 年，第三卷第 402-403 页。

尾注 22：蔡元培曾在多篇文章中论述美术与美育的差异问题，例如《以美育代宗教（1930 年）》《美育代宗教（1932 年）》等，见蔡元培著，高平叔编：《蔡元培美育论集》，长沙：湖南教育出版社，1987 年，第 206、274 页。

尾注 31：蔡元培的原话是“若是把教育权交与教会，便恐不能绝对自由。所以，教育事业不可不超然于各派教会以外。”见蔡元培：《教育独立议》，蔡元培著，高平叔编：《蔡元培全集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4 年，第四卷第 178 页。

尾注 32：赵紫宸：《基督教与中国文化》，赵紫宸著：《赵紫宸文集》，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2007 年，第三卷第 268 页。

尾注 35：赵紫宸：《新酒》，赵紫宸著：《赵紫宸文集》，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2007 年，第三卷第 418 页。

尾注 47：赵紫宸：《中国民族与基督教》，赵紫宸著：《赵紫宸文集》，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2007 年，第三卷第 628-629 页。

特此更正。

吴芷梅，赵紫宸对蔡元培“以美育代宗教”的回应[J]. 现代社会科学研究, 2025; 5: (5) : 13-20.DOI: 10.12208/j.ssr.20250172.

《科学发展研究》编辑部
2025 年 6 月 19 日

版权声明：©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(OAJRC)所有。

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。

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/4.0/>



OPEN ACCESS